



什么是 住房 歧视？

✔ 因为您是某一受保障团体的成员而有人采取任何以下的行动:

谎称不再有住房可供出租:房东、屋主、或房地产经纪告诉您,相关出租公寓单元、房子、或产权独立的公寓不能出租了,而实际上它仍可出租。

拒绝出租或出售:房东或房产专业人员拒绝出租或卖房给您。

对于条款的歧视:给您的条款和其他人不同。

不允许合理的变通措施:房东不容许有残疾者享有某一规定或政策的例外以为残疾人提供使用和享受公寓的平等机会。

贷款人或保险公司的歧视:您无法申请或取得房贷、屋主保险或房客的保险。



如要完整的《剑桥公平住房法规》,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cambridgema.gov/HRC
或来电(617)349-4396。



为这份刊物提供了基础的工作,是按和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签订的一份《合作协议》给予资助的。该项工作的内涵和查明的事实都属于公共大众。本刊物作者和发行人对刊物内所有陈述和阐释的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类阐释不必然反映政府的观点。



住房歧视是违法的

在剑桥市,因为任何人的以下情况而不为他们提供住房是违法的:

- ✔ 残疾
- ✔ 收入来源 (例如:拒绝接受第8章房租补助)
- ✔ 家庭状态/婚姻状态
- ✔ 种族/肤色/原国籍
- ✔ 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
- ✔ 宗教
- ✔ 年龄 (18岁以上)
- ✔ 服役状态



因为属于以上一个或多个团体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可能是按公平住房法规享有保障的



“我听说你的妻子怀孕了。我们不想有孩子住在这里。你要在你的租约结束时搬走。”

“这栋公寓不是为坐轮椅的人设置的，我也不希望你对此做任何变更。”



“我听不懂你的口音。我不想租给我不能和他/她沟通的人。”

房东、卖方、和房产经纪都必须用中立的标准考虑所有申请人,例如付款能力。这些标准必须统一适用于所有人。歧视有多种形式

以下行为是违法的:

- » 劝阻或拒绝某人申请出租中的住房单元
- » 谎称没有住房可供检视、出售、或出租
- » 收取或报出较高的住房租金或售价
- » 拒绝把单元租给领取政府补助的申请人(包括第8章补助)
- » 因为有铅漆,拒绝为有幼儿的家庭提供住房
- » 在广告、书面或口头的叙述里表现歧视
- » 因为某人是某一受保障团体的成员而骚扰、胁迫、或恐吓他/她
- » 对强力主张其公平住房权利者进行报复
- » 不允许采取合理的变通措施,或因为某人有残疾而以不利的方式对待他/她
- » 散播种族变化的谣言以刺激房产销售
- » 对特定街坊拒绝提供房贷或保险

如果您或是您认识的人经历了住房歧视,请立即致电剑桥人权委员会:
(617)349-4396.

我们会:

- ✓ 调查该次投诉
- ✓ 如果我们查明确有歧视,会通过协商寻求自愿的和解
- ✓ 必要时,我们会举行一次聆讯,随后判给赔偿金、处以罚金、或是要求其其他行动

此外剑桥人权委员会将努力确保,发生在您身上的事不再发生在任何其他人士身上。

